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引進(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一套十四項統一的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該標準適用於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方式為採納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事項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i)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令本公司得以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變動，以更新或澄清現有章程細則條文，包括就上述修訂而作出對現有章程細則其他章節的修訂，且於其認為適宜或使措辭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更一致的情況下作出的相應修訂。

鑑於擬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大量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用新章程細則作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所有修改，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章程細則，而非對現有章程細則進行逐一修改。

建議採納之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將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日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章程細則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程永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建先生及王檣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余志傑先生及韓瑞霞女士。